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李疆濤女士及張琦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石敏強先生(「石先生」)

石先生，45歲，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福州長鑫電動工具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電動工具。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福州大學商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

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石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石先生有權收取96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石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 **姚志祥先生(「姚先生」)**

姚先生，52歲，為廣州晴捷物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及運輸業務。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中山大學EMBA課程。姚先生為另一非執行董事姚緣先生之胞兄。

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姚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姚先生有權收取96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姚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李疆濤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31歲，為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科技(精算及投資科學)應用數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多家公司(包括英傑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擔任精算相關職務。

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李女士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有權收取18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李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張琦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0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審華寅五洲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中國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張先生於多間私人公司及於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審計工作經驗。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張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18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張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成員欣然歡迎石先生、姚先生、李女士及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隋廣義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梁寶漢先生、張琦先生及李疆濤女士。